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碑财函〔2023〕431号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3〕2191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 100 万元，年终功能科目列“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政府经济科目列“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2023〕8 号）有关规定，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作为中央直达资金的配套资金，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单位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请按照中省市绩效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3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